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二年三月

目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福环保”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励福环保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或“本计划（草案）”）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励福环保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15人（含本数），其中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3人，其他符合规定的员工12人。所有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2年3月3日，励福环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公司董事黄健华、黄晓君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黄健荣的亲属，董事朱博言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以上董事均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会议全票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3月3日，励福环保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本次应出席会议的全体职工3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职工3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工会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022年3月3日，励福环保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监事侯美丹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励福环保第三届监事会已对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并对本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一、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应的原则制定本计划。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

二、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符合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励福环保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公司不存在向员工



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杠杆资金，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1,2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75%，股票来源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的股票，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持有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的权益。

（三）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购买价格为届时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励福环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股票价格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持有励福（江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1,2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75%。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 3、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 4、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



生员工持股计划工作小组，由工作小组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励福环保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1、本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本计划实施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

2、本计划期满后参与对象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若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二）锁定期限

1、锁定期

本计划所持公司股票自股票完成过户之日起锁定36个月。本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锁定期为36个月，自参与对象获授合伙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如公司在此期间成功上市，则不再受本条的锁定期限制，而应以上市规则要求的锁定期为准。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参与对象所持有的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但若出现本计划有关退出与回购的情形，则按相应情形处理。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满前，除《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轮员工持股计



划（草案）》七、（三）、3所列的退出情形外，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得的前述间接股份不得出售、交换、担保、设定任何负担或用于偿还债务；或就该间接持有的股份与其他第三人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或申请退伙及通过减资方式减少所持出资份额。

2、解锁与限售

上述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按以下条件安排解除锁定与限售，具体为：

1) 上述锁定期满后，除非存在本计划所述的退出与回购情形，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所获得的激励股份按以下条件安排逐步转让，具体为：

如公司上市未成功（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被否决、撤回申请、未如期提交上市申请材料等），参与对象可要求按本条第2)点约定的方式对所获得的激励股份按以下比例逐步转让：自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最多可转让所获股票的20%；自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最多累计可转让所获股票的40%；自锁定期满后36个月内最多累计可转让所获股票的60%；自锁定期满36个月以后，依本计划所获得的所有股票均可转让。

若励福环保在此期间上市成功的，则不再受本条的限售安排的限制，而应以上市规则要求的限售规定为准。

2) 满足解锁条件后，参与对象可按前述限售安排逐步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励福环保的股份，具体转让方式和顺序为：

a) 与持股平台其他员工协商确定价格，按照协商后的价格，由持股平台其他员工受让参与对象所持有的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

b) 参与对象与持股平台其他员工无法商定价格的，可以和持股平台员工以外的公司其他员工协商确定价格，并向该员工转让其出资份额，其他合伙人均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c) 如上述均无法实现，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以当时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进行回购。



d) 若上述三项转让方式按顺序无法转让的，激励对象可在已解锁出资份额上设定质押担保等权利负担。

3) 如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股票解锁还需符合《公司法》及其在公司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三) 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基于公司已实现利润情况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公司战略规划，参与对象获得本计划约定的间接股份后，应与其他参与对象共同促进励福环保完成以下业绩目标：

1) 管理层业绩目标：2022年净利润人民币1.1亿元以上，2023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30%，2024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30%。

2) 业务层业绩目标：2022年加工费收入人民币2.4亿元以上，2023年加工费较2022年增长30%，2024年加工费收入较2023年增长30%。

3) 前述“净利润”指标以本计划实施成本摊销前无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前述业绩目标是否实现，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 前述“加工费收入”指标为不含税收入，各业务部门的业绩以每年度与公司签的预算加工费收入为准，数据统计以财务统计和审计为准。

5) 未达上述业绩目标的，除非存在本计划所述的退出与回购情形，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是否以回购当时公司净资产的七折作为回购对价回购参与对象所持有的合伙份额；若决定不回购的，则在达到解锁条件后按照本计划有关解锁的规定进行处理。

6) 公司发生派息时，本计划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按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份额予以分配。

7)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工作小组按照本计划的规定确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动终止。

2、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受让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六）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本计划存续期内，参与对象不得擅自转让其基于本计划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兑现收益，在锁定期内，除非符合本计划关于可退出的情形，否则参与对象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人不作变更。参与对象持有的合伙份额依据本计划的规定解锁后，参与对象方可自行选择转让或继续持有该等合伙份额，如其需转让合伙份额，需按照本计划关于“解锁与限售”条款的规定进行。

2、丧失劳动能力、死亡情形

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丧失劳动能力情形的，参照本计划可退出情形的规定相应办理权益人变更。

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死亡情形的，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持有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权益资格。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继承权益资格后，应遵守以下第 3 点“正面退出”的规定。

3、退出与回购

本计划参与对象出现下述个人情况时，经工作小组提出，将按照下述处理



办法处置其通过参与本计划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当出现相应情况十二个月内而工作小组未提出的，该等出资份额由该参与对象继续持有。

下述事项并不构成强制性回购义务，工作小组不提出相关受让要求时，作为参与对象的有限合伙人可继续持有相应合伙份额。

退出情形	退出情形内容	回购及处理办法
负面退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对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2、参与对象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3、参与对象严重失职、渎职； 4、公司有证据证明该参与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5、参与对象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6、参与对象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p>无论是锁定期内还是解锁期内：转让给持股平台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认缴合伙份额的原始价格。如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保留追索的权利。</p>
中性退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对象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而参与对象未同意续约的； 2、参与对象非过错情形下主动提出离职，而公司同意其离职的情形； 3、参与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而被公司辞退； 4、双方协商一致离职的； 5、参与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p>无论是锁定期内还是解锁期内：转让给持股平台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为参与对象取得合伙份额的原始价格加上年化【6%】的利率计算的利息。</p>
正面退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2、参与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 3、参与对象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退休的； 4、因公司裁员导致参与对象离职； 5、参与对象因其他原因死亡的； 6、参与对象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非因参与对象过错公司未与其续约的； 7、参与对象在其他非过错情形下由公司主动提出而参与对象同意离职的情形。 	<p>(1) 锁定期内：由参与对象（或其继承人）转让给持股平台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为参与对象取得合伙份额的原始价格加上年化【10%】的利率计算的利息。</p> <p>(2) 解锁期内：方案（a）：由参与对象（或其继承人）转让给持股平台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依据前述情形发生日前 120 个交易日励福环保股票均价的确定。如无前述交易价格，则参照励福环保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格（该价格至少不得低于持股成本加上年化【10%】的利率计算的利息）；方案（b）：合伙企业将其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励福环保股票进行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或</p>



		其继承人)，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
--	--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励福环保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绩效考核指标、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2年3月3日，励福环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公司董事黄健华、黄晓君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黄健荣的亲属，董事朱博言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以上董事均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全票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3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10号）；2022年3月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09号）。

2022年3月3日，励福环保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本次应出席会议的全体职工3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职工3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工会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2年3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号）。

2022年3月3日，励福环保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监事侯美丹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3月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号）、《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轮员工



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14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励福环保就本计划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持股计划（草案）》，其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风险提示。

经主办券商核对，励福环保《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励福环保《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盖章页）

